

廣東和香港之間的水資源和政治：深圳水庫和船灣淡水湖

黃永豪

香港中文大學—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1960年1月20日，香港《大公報》在頭版報導深圳水庫大壩合龍。值得注意的，是該報導指深圳水庫建成後，不單可以供應深圳鎮居民的飲用水和工業用水，還有餘力可以供應大約三百萬人口的7個月的用水量。¹ 當時深圳人口只有三萬餘，深圳鄰近地區有三百萬人口的地區只有香港，所以這番言論是暗示深圳水庫可以向香港供水。及後香港政府與廣東政府商討供水安排，並於當年11月兩方簽訂深圳水庫供水香港的協議（詳見下文）。這項協議對於中港關係和香港日後的發展有重大的影響。李家翹認為在與中方磋商以至達成協議輸入食水的過程中，為了維護香港政府的管治威信，港府和倫敦相關部門致力開拓外來水源供應，以免過度依賴中國供水，因此加快了本地的水務工程。1959至1978年間，船灣淡水湖、萬宜水庫和樂安排海水淡化廠等水務工程，是中英(港)角力下的產物。² David Clayton則主張1960年代廣東和香港是互利的，在地方利益的考慮下，深圳供水香港的長期依賴效應，使到深圳供水成為香港長期食水不足的解決方案。³ 究竟對於深圳水庫供水香港的問題，香港政府是如何應對？持怎樣的態度？是本文想探討的問題。筆者並不同意船灣淡水湖的建造是香港政府致力開拓外來水源供應，以免過度依賴中國供水的觀點。此外，筆者亦不同意深圳水庫供水香港是中港政治角力下的建設。本文嘗試以香港舊報紙和檔案為主要資料，探討深圳水庫和船灣淡水湖的關係，從而論述在深圳供水協議過程中香港政府的角色是被貶低了，香港政府是積極回應廣東政府以深圳水庫供水香港的建議，甚至有可能是提議者。深圳供水香港和船灣淡水湖計劃是中港關係⁴ 重大轉變的重要舞台，開展中港兩方互利的合作關係。

一、香港在1950年代的供水困難

筆者首先討論香港在1950年代所面對的供水壓力，了解社會和經濟的背境，我們才能掌握在1960年代初香港政府在解決供水問題的立場，這會左右香港與廣東省政府之間的交往。

香港食水供應完全是依賴雨水。根據香港天文台的統計資料顯示，香港每年的平均降雨量為2,206毫米，每年的5-9月是雨季，降雨量可高達590毫米。但是，在旱季則降雨量甚少，有些時期只有數毫米。⁵ 香港政府處理食水供應的方法是盡可能在不同的地方建造水塘儲蓄雨水，然後輸往各區的濾水池和蓄水庫，再供給全港市民。在1941年以前，香港分別興建了薄扶林水塘、大潭水塘、大潭篤水塘、九龍水塘、石梨貝水塘、香港仔水塘和城門水塘。由於地理的限制，香港可供建造水塘的地點不多。這些皆是導致香港食水供應困難的重要因素。在1940年代以前，香港的供水問題並不是太嚴重。以1939年為例，根據香港水務局以全港人口約100萬計算，當時人均每日用水量為23加侖，而平均每人可獲供水21加侖。⁶ 這是一個統計的數目，有不少香港居民並不是依賴香港政府的供水，他們是在河道、小溪或山坑取水。換言之，在1941年以前，香港各水塘總供水量是勉強可以應付人口的需求。

1945年後，隨著香港經濟復原和中國大陸的內戰加劇，越來越多的人口進入香港。由於缺乏正式的統計，各研究對於1945年至1949年香港人口有不同的估計，由140萬至200萬不等。⁷ 1950年代，由於中國的政治和經濟情況，中國大陸大量人口不斷進入香港，更難計算香港的人口總數。1961年香港政府推行戰後第一次人口統計，錄得香港總人口為3,129,648，大約是1940年人口的3倍。⁸ 換言之，約有一百至一百餘萬人在1950年代

從內地到香港居住。⁹

人口的倍數增長，香港各水塘的儲水量無法應付居民和工業急速增加的供水需求。香港在1950年代興建的水塘分別是大欖涌水塘和石壁水塘。建造大欖涌水塘的動土禮是在1952年12月舉行，正式宣佈工程動工，而到了1957年大部份工程已經完成，於3月舉行啟用典禮和放水儀式，全部工程要到1960年才完成。石壁水塘在1956年開始興建，到1963年完成。所以，在1950年代香港新建的水塘只有大欖涌水塘。大欖涌水塘儲水量為45億加侖，使到香港各水塘的總儲水量增加至105億加侖。雖然全港水塘的儲水量有大幅增長，但是仍然無法應付香港各界對供水的需求。一個簡單的計算便可以說明。根據水務處在1960年5月的公佈，當時香港每日的耗水量為4,300萬加侖，7天的耗水量達到3億加侖。¹⁰ 由此推算，全港各水塘總儲水量為105億加侖，只能應付全港35個星期的耗水量。

香港政府解決供水不足的方法是在旱季實施制水。即在雨量減少，水塘儲水量不足應付全港人口需求之時，實施部份地區或全港各地在特定的時間內減少或暫停食水供應，從而希望可以減少耗水量。例如在1946年9月12日開始，每晚10時至翌晨6時，全港各地停止食水供應。¹¹ 在1948年1月15日，再次實施相同的制水措施。到了3月18日，香港政府實施二級制水，即每日上午6時至10時30分，和下午4時30分至晚上10時供應食水。¹² 到了6月2日才恢復一級制水措施。¹³ 在1950年代，隨著人口的急速增長，供水問題十分嚴峻，香港每年皆實施程度不一的制水措施。例如1954年5月10日開始，每天供水5小時，由上午6時半至9時半，下午5時至7時。¹⁴ 由於篇幅的限制，本文無意在這裏詳細列出每年的制水措施。即使大欖涌水塘啟用，香港仍然不可能取消制水的措施。1958年5月，水務局副工程師公開表示，到了1960年，當大欖涌水塘全部工程完成，香港可以每日供水10小時。¹⁵

1950年代，香港經濟結構急速轉型。在1940年代以前，香港的經濟主要是依賴轉口貿易。韓戰爆發，聯合國對中國採取的貿易禁運，香港轉

口貿易急速衰落。另一方面，大量勞動人口進入香港，為工業發展提供大量的廉價工人。這兩項因素促成香港的工業發展。自1953年開始，香港的工業進入快速的增長階段。¹⁶ 大量勞動人口以及和工業快速增長而對於工業用地的需求，促使香港政府推行發展新市鎮計劃。1956年出版的吳灞陵的《今日新界》列出香港政府計劃發展上水、粉嶺、荃灣、大埔和元朗為衛星城市，並且計劃發展青山和荃灣為工業區。¹⁷ 人口急速增長、新市鎮發展計劃和工業發展，令到香港政府面對供水困難的重大壓力。¹⁸ 在下文，我們會看到香港官員在不同場合承認要發展工業，必須要解決食水供應不足的問題。

二、深圳水庫與香港政府的公開表態

對於深圳水庫，筆者是依賴香港的報章報導。上文已經指出在1960年1月20日，香港《大公報》在頭版報導深圳水庫大壩合龍，有餘力可以供應大約三百萬人口的7個月的用水量。興建儲水量完全超乎當時深圳人口需求的深圳水庫的主要目的是要供水給香港。¹⁹ 在1950年代，大陸的農產品已經大量售往香港，而向香港供水則是首次出現。筆者無法考證這項建議是誰提倡的。李家翹提出由於1950年代末的華南春旱，一些親中人士分別建議柏立基港督（Sir Robert Brown Black）及廣東省政府協商廣東輸水香港。此項建議得到北京政府的同意，廣東政府在1959年8月批准是項工程，深圳政府在同年11月展開建造水庫工程。²⁰ 1950年代末的華南春旱是指1959年的大旱。但是，有資料說明香港政府在這之前已經就供水問題向廣東政府放出試探的氣球。根據報章報導，1958年4月2日，工務司英格理（Allan Inglis）在立法局預算案辯論會致詞，原文如下：「自從三月六日，財政司講及水務問題後，若干議員於上星期會議的時候，對該問題，都表示關懷，該問題係嚴重，並非言過其實。該問題之存在，大概還會有多年，並且會使我們動用龐大的款項。財政司說：『我們必須開始作嚴重考慮，立即打算要找尋其他的水源』，同時『必定要將此事作為急務辦理。』本座謹將現正進行之工作，撮要解

釋，免得各位議員對於此事過份驚駭及沮喪。」²¹ 最值得注意的是財政司所說的：「我們必須開始作嚴重考慮，立即打算要找尋其他的水源」，而工務司在回應財政司的意見時，報告現在正進行的工作，包括人工造淡水湖和提煉海水化淡。換言之，這兩項並不是財政司口中的「其他的水源」。因此，筆者推斷「其他的水源」會包括香港地區以外的供水。當財政司公開說出「我們必須開始作嚴重考慮，立即打算要找尋其他的水源」時，香港政府可能已經通過一些非正式的渠道與中方有初步的接觸，但是現時筆者無法找到相關的資料。而根據上述的資料，筆者推斷是香港政府首先釋出要求北方供水的「善意」，因此促成廣東政府在翌年急速建造規模完全超乎當時深圳人口供水需求的深圳水庫。

在上述香港《大公報》1960年1月20日報導之前，香港港督柏立基已經積極遊說倫敦政府接納深圳水庫供水香港。1960年1月9日柏立基連續發給英國殖民地部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三封電報。在第一封電報，港督表示根據各方公開和秘密的消息，他已經知道在深圳黃背嶺、距離邊界約1哩的地方，當地正在動員約10,000人建造容量約60億加侖的水庫，這水庫高60呎的大壩工程將會在3月底完成。這水庫有能力在旱季向香港供應約相等於現時香港各水塘總儲水量一半的食水(筆者：即約50億)；在第二封電報，柏立基表示香港嚴峻的供水困難導致每年11月至翌年4月只能每天供水4小時。預料供水困難的情況會維持4至8年。所以，這水庫若供水香港將大大有助香港工業的發展，以及舒緩依賴公共食水的低下階層的困難。有大量公開的文件說明廣東政府是有意以這水庫向香港供水，而且，這水庫的龐大規模說明這水庫除了是向香港供水外，並沒有可能有其他可能的用途。港督認為這項外來的供水不會造成香港依賴外來的水源。而且，外來水源與本地水源的比例會在未來10年大幅度減少。雖然中方或可以在這事情上在香港取得聲望，但是，香港政府可以通過購買中國的食物或其他產品，把這項供水轉變成為一項商業項目。而且，香港未來的本地供水項目可以減輕中方的影響。中方將來或

者可以基於政治原因停止這項供水，但其代價則是引來仇視和外匯損失；在說明中方有意圖向香港供水、香港食水嚴重不足的困難，以及已經全盤考慮了各項利弊後，柏立基在第三封電報表示此事情的逼切，他表示通過一些非正式的渠道，香港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主席和立法局議員祈德尊(John Douglas Clague)已經接獲者中方的通知，深圳水庫供水香港可以安排作為單純的商品貿易，就像中國大陸其他商品售往香港的安排一樣。而香港和記黃埔公司(John D. Hutchison)已經向中方表示願意得悉更多詳情。柏立基擔心，若香港政府並不立即採取相應的措施，在香港的共產黨員或相隨的旅遊機構，會公開宣稱他們是這項解決香港供水困難的協調者而取得聲望，或者批評香港政府不情願求助而讓香港政府飽受公眾批評。事情很容易會被公開而增加政府處理的困難，因此，柏立基希望可以盡快展開敷設水管的計劃和工作，避免因為工程延誤使到政府尷尬，他懇請殖民地部事務大臣最遲在本月底授權他開展敷設水管的計劃。數日後，柏立基得到倫敦的回覆是擔心這樣會導致香港依賴中方，並且可能使到香港一些內部事務會作出讓步。柏立基回覆倫敦表示深圳供水並不會使到香港依賴中方。並且，香港政府會加快本地的水務工程。1月26日殖民地部事務大臣表示同意柏立基的立場。²²

上述的資料顯示中港兩方已經通過一些渠道私下接觸，接下來兩方須要公開表態才能有更進一步的商討。深圳水庫大壩在月12日合龍，香港《大公報》到了1月20日在第1版報導此事，顯然是中方經過詳細考慮後才向香港公開發放消息，這樣香港政府才能公開回應。2月24日，港督柏立基公開回應深圳供水香港的建議，在立法會宣佈擬向深圳取水。香港《大公報》報導：「我們急欲儘可能快獲得更多的食水，因此我很希望能夠和中國當局擬訂一項辦法，使那裏的水能夠供應本港。」²³ 但是，《華僑日報》的報導用字則較為小心：「本港政府看到一項關於在黃背嶺附近的深圳河邊，建築一個新水塘的官方聲明，感到興趣。我知道：彼處除了供應當地居民需求之外，

或許仍有多餘食水的供應。我並且十分希望能夠跟中國(大陸)當局據訂一項辦法，使到彼處的水也能夠供應本港。」²⁴ 這是香港政府首次公開回應中方向香港供水的建議。同年3月6日，《大公報》在頭版報導深圳舉行深圳水庫慶功大會，並且報導廣東省委第一書記陶鑄同日參觀深圳水庫的建設，陶鑄對港澳同胞的生活非常關心，對港九同胞時常因制水而感到生活不便，表示很關切，如港九同胞有需要，深圳水庫的水可以盡量供應。²⁵ 香港和廣東政府各自公開宣佈自己的立場，表示願意進一步商討。

三、敷設水管工程迅速展開

早在港督柏立基2月24日在立法會宣佈擬向深圳取水之前，香港政府已經「未雨綢繆」展開由深圳敷設水管至大欖涌水塘的事宜。大欖涌水塘是最接近深圳的水塘，也是當時全港儲水量最大的水塘。筆者找到最早的檔案是1960年1月23日工務司英格理發給輔政司(Colonial Secretary)的備忘便條，當中夾附水務處工程師的研究抽取深圳河河水至大欖涌水塘的可行性報告。工務司英格理表示水務處工程師已獲授權推行此項計劃。²⁶ 1960年2月19日新界政務司(District Commissioner)通知大埔及元朗的理民府理民官(District Officer)須急速展開敷設水管路線計劃。翌日，他再向兩位下屬提供更多詳情：現時無法預期工程何時展開，要視乎有關的水管何時運送到香港，最早可能是本年4月，如果水管在4月運到香港，則敷設水管工程可能最早在同年10月完成。²⁷ 上述各文件中，官員皆強調這項事情是急迫的，必須馬上展開相關的工作。大埔及元朗的理民府分別管轄上水、粉嶺、大埔、元朗和屯門等地，計劃中敷設的水管將會經過他們的管轄地區，所以，他們須要得悉這項計劃，並且被告知當遇到地方人士詢問工程的詳情時應如回答。所以，這項敷設水管計劃的調查工作最遲在2月底已經展開。

最遲到3月中，香港政府已經展開敷設水管的初步工程和向日本和澳洲訂購水管。3月21日香港政府公佈：「由大欖涌至深圳水庫之路線，現正進行測量及若干必需之初步工程，以便一旦可由深

圳取水時，得以敷設水管，由深圳水庫引水至本港。」²⁸ 3月25日輔政司給予工務司的備忘便條中夾附的已獲批准的計劃書表示購買48吋水管已獲批准，敷設水管的初步工程亦已經展開。²⁹ 該項水管工程是由深圳敷設直徑48吋的水管至大欖涌水塘，全長約五萬六千餘呎，工程分為三段施工，這三段工程合約於4月8日刊登於憲報。³⁰ 香港傳媒得到的消息明顯是滯後。《華僑日報》在4月19日報導該計劃的詳情：「港府於去月公開招投建設一條巨型輸水管龐大工程，亦準備於本月下旬(可能是本星期五日)開票，以便決定，隨即可展開工程……該巨型輸水管長達六萬餘呎，水管尺碼為四呎八吋徑口，全部工程，預算希望八個月內完成……整個工程建設劃分三部……下月即可動工。」³¹ 這報導內容十分詳細，所記載的細節完全符合日後工程的安排。《華僑日報》在4月25日報導：「此項工程，業於去月十六日開始作初步測量，並分別向日本及澳洲訂購四十八吋巨型水管。該項敷設水管工程，港府已經開始招商承造，去週二(十二日)由兩名水務局工程師，率領本港若干建築商，前赴工程地點觀察，解釋將來敷設水管工程問題，公開招商競投。」³² 《華僑日報》相信該計劃的測量工作在3月中展開。但是香港《大公報》報導這計劃的初步工程在3月16日已經着手進行，而現階段的工作包括有鋤泥、開坑和劃定水管的安裝位置。³³ 如果在3月16日已經進行鋤泥和開坑等工作，則顯然測量工作在這之前已經完成。有傳媒指相關的測量工作在2月24日前早已完成。4月22日，《工商晚報》轉載《遠東經濟評論報》的消息，「該報消息謂：在港督柏立基爵士二月廿四日在立法局宣佈此事之前，敷設四十八吋水管，由深圳引水到大欖涌之調查工作，早已完成。該報進一步謂：如果不是港督『爆』出該項消息，那麼三月五日深圳慶祝水庫完成大會席上之許多發言，會更令人吃驚。該報謂：在該大會席上有三百名香港客參加，同時許多發言均表示對香港缺水情況關懷，甚至要香港人飲水思源，但很少人提及該水庫對寶安縣農作物價值之陳述。」³⁴ 看來《遠東經濟評論報》的消息是可信的。綜合各項資料，筆者推斷該計劃的測量工作在2月底前已經完成，初步工作在3月中前已經展開，

並且已經從澳洲和日本訂購的巨大水管。

4月15日，香港政府新聞處發表公報，指寶安縣代表和香港政府代表在深圳進行會談，商討深圳水庫向香港供水的問題。³⁵ 所謂「商討深圳水庫向香港供水的問題」，只是商討一些執行的具體細節，因為香港水務處工程師仍然沒有深圳水庫供水香港的任何技術資料。³⁶ 但是，早在兩方代表在深圳會面前，香港政府在3月中已經完成了敷設水管工程的招標文件和展開招標，直徑48吋的水管亦已經訂購了，初步工程亦已經展開。既然這項耗費港幣600萬的敷設水管工程在3月已經展開，香港政府實質已經肯定會引用深圳水庫的供水，因為若商討告吹，這600萬公帑將會完全報廢，香港政府如何交待？³⁷

筆者無法理解為甚麼香港政府要急於展開敷設水管接引深圳水庫供水的工程。這可以分為兩方面說明。首先，在1960年1月9日柏立基給予殖民地部的電報中表示，和記黃埔已經向中方表示願意得悉更多深圳水庫供水香港的詳情。但是，1月16日柏立基與政府高層在港督府的會議中，已經從香港新華社社長梁威林(Liang Wei Ling, Chief of N. C. N. A.)得悉中方不傾向以和記黃埔作為中間人。所以，柏立基向殖民地表示擔憂的因素部份已經消除。其次，在11月16日，寶安縣代表和香港政府代表在深圳會面，簽署供水香港協議，每年供水香港50億加侖。³⁸ 必須指出的，是深圳水庫大壩合龍在1月完成，只是完成了整項工程的45%，整項工程仍須要3年才能完成。而且，由深圳水庫連接至香港邊界的水管敷設工程仍然未完成。³⁹ 由於深圳水庫水管工程仍然未完成，如何依照協議把深圳水庫的水輸往香港？香港政府宣稱在1960年12月，深圳水庫的供水開始經由水管把儲水輸入一道支流，然後在邊境的深圳河把水抽送於香港的水管。與此同時，香港政府更在香港境內的印度河抽取河水。到了1961年2月1日，由深圳水庫至中港邊界的水管試驗工作才完成。⁴⁰ 說得白一點，就是在該年2月之前，香港政府只是在劃分兩方邊境的深圳河抽取河水。為了符合輸水量，香港政府更在香港境內的印度河抽取河水，到了2月才開始減少在印度河抽取河水。

由此可見，在商討和簽訂深圳水庫向香港供水的過程中，香港政府的態度是急於求成和志在必得，反而廣東政府的步伐是追不上香港政府。

四、船灣淡水湖與深圳供水的關係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船灣淡水湖與深圳向香港供水的關係。建造船灣淡水湖的構思早在1950年代中期已經形成。1956年出版的吳灞陵的《今日新界》已經列出白沙灣和船灣將會興建淡水湖。1958年香港政府表示會建造石壁水塘和研究船灣和白沙灣淡水湖的可能性，並且撥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調查。到了1959年8月，香港政府公布船灣淡水湖工程計劃。到了1961年年底勘測工程完成，該計劃到了決定實施的階段。1963年，各項工程相繼展開。由於篇幅的關係，本文在這裏不會詳細說明當中的細節。

表面看來，湖灣淡水湖與深圳供水計劃沒有任何關係。但是，筆者將會說明大欖涌水塘接收深圳供水只是權宜之安排，最終的安排是以船灣淡水湖接收深圳供水。根據1960年11月的協議，深圳水庫每年向香港供水50億加侖，由每年的11月開始。這些供水是輸往大欖涌水塘儲存的。大欖涌水塘的儲水量為45億加侖，技術上是可以接收深圳水庫的供水，但並不是一個最妥善的安排。以儲水量為45億加侖的大欖涌水塘接收深圳供水的50億加侖，必須要善於調節大欖涌水塘的儲水量，但是，大欖涌水塘在原來的設計上是無法把儲水調動到別的水塘。該水塘的供水直接輸往荃灣的濾水廠，然後經由直徑48吋的水管，分別輸送往荔枝角蓄水池和九華徑蓄水池，荔枝角蓄水池直接供水至深水埗和九龍其他地區；九華徑蓄水池的供水則輸往牛池灣，部份越海至香港島。⁴¹ 但是，荃灣濾水廠的設備無法應付龐大的供水。在1960年3月25日香港(Colonial Seceretarist)給予工務司(Director of Public Works)的公文所夾附的附件，指在雨季荃灣濾水廠是沒有能力接收深圳水庫的供水，而在旱季荃灣濾水廠則每日只能處理1,500萬至2,000加侖的食水，而且荃灣濾水廠至九龍市區的輸水管若不加倍擴充是無法再接納更多的供水。⁴² 該報告計劃把深圳供水香港的工程分為

兩期，第一期預計深圳水庫根據協議每日供水約 2,300 萬加侖，第 2 期增加至約 4,000。所以，現時大欖涌水塘的供水系統，只能勉強應付深圳供水的第 1 期輸送量。

所以水務處工程在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已經建議深圳供水工程可以分為兩期，在第一期可以通過大欖涌水塘把深圳供水分配給各地，而在第 2 期則經整合的白沙灣淡水湖和船灣淡水湖水管系統把深圳供水分配給各地，這一期的工程包括敷設直徑 48 吋的水管至大埔頭，可以把深圳供水注入則經整合的白沙灣淡水湖和船灣淡水湖的抽水站，輸送往這兩個淡水湖儲存。

沙田濾水廠是船灣淡水湖供水系統的樞紐。在設計之時已經預計用來處理深圳水庫的供水。《工商日報》在 1960 年 11 月報導，為配合船灣及白沙灣兩個淡水湖預期在 8 年後落成，香港政府將在沙田谷興建規模最大的濾水廠，這濾水廠早期只會處理由沙田及大埔各溪澗所截取的水，日後待兩個淡水湖工程完成後，則處理這兩個淡水湖的供水。換言之，根據政府的公佈，沙田濾水廠的主要功能是要處理船灣及白沙灣兩個淡水湖的食水。最值得注意的，是該報導指：「深圳及印度河之水，亦可能輸送至新處理食水廠。」⁴³ 即在剛剛簽訂深圳水庫向香港供水的協議之時、船灣淡水湖工程仍未動工之前，報章已知道此濾水廠將

會用來處理深圳水庫的供水，這說明為何這兩個淡水湖的工程仍然未有確實興工日期，已經動工興建沙田濾水廠。

為了讓沙田濾水廠可以供水到九龍和香港島，香港政府馬上動工興建沙田與九龍塘之間的隧道(日後稱為獅子山隧道)。《華僑日報》在 1961 年 3 月 15 日報導香港財政司在立法局預算案中宣佈將開鑿貫通沙田與九龍塘兩地交通之汽車隧道。該報導指：「促成此項工程實現之建議，亦即為下述之計劃……該項計劃另有一點值得注意者，即為供應另一條路線，將深圳水庫之食水輸送至市區……。」⁴⁴ 這項工程也是為配合深圳水庫供水而率先動工的。

雖然柏立基一再強調會增加本地的水源，減低香港對於深圳供水的依賴，但是，香港政府卻沒有任何增加香港本地水源的計劃。1960 年 3 月 25 日輔政司給予工務司的備忘便條中夾附的已獲批准的計劃書，預算香港至 1969 年年底的用水需求和供水量(見表 1)。⁴⁵ 最值得注意的，是工程司並沒有任何計劃再增加香港的水塘或淡水湖，以增加香港本地的供水量。日後的萬宜水庫只是取代了白沙灣淡水湖。而且，在報告中有意無意給予別人一個印象，若沒有深圳水庫供水，香港的供水將會嚴重不足。

表 1、1960 至 1969 年香港供水和需求 預算

		供水(每天萬加侖)	需求(每天萬加侖)以每年增加 600 萬加侖計算	需求(每天萬加侖)以每年增加 1,000 萬加侖計算
現在	1960 年初期	5,000	8,000	
增加深圳供水(每天 1,500-2,000 萬加侖)	1961 年初期	6,500-7,000	8,600	90,000
額外增加深圳供水(每天 1,500-2,000 萬加侖)	1963 年年底	8,000	9,800	11,000
增加石壁水塘供水	1963 年年底	10,800	10,400	12,000
	1964 年年底	10,800	11,000	13,000
加白沙灣淡水湖(每天 2,000 萬加侖)	1965 年年底	12,800	11,600	14,000
船灣淡水湖(每天 5,500 萬加侖)	1967 年年底	18,300	12,800	16,000
	1969 年年底	18,300	14,000	18,000

五、結論

我們或者永遠無法證明是那一方主動提出深圳向香港供水的建議。但是，根據現時的資料，筆者推斷是柏立基首先放出試探的氣球。廣東政府花了一年的時間的評估和考慮後，才作出興築規模龐大的深圳水庫的決定。我們或者永遠沒有可能找到廣東政府和香港政府在枱底下的互動情況，但是，在深圳水庫建造期間，廣東政府和香港政府已經通過不同的渠道接觸，試探對方的意向。我們看到香港政府在深圳水庫大壩仍未合龍之前，已經知道深圳水庫有可能供水香港，並且已經開始作出部署，展開相關的調查以致初步的工程。退一步來說，即使香港政府在深圳水庫大壩快將合龍、廣東政府私下通過祈德尊等英國商人釋出善意後，才作出回應和各項部署，仍然可以看到香港政府的態度是積極和進取的，在1960年年底，在深圳水庫仍然未完工之前，已經和對方簽訂供水協議。1960年年底和1961年年初香港只是在中英邊界的深圳河和香港境內的印度河抽取河水。

雖然白沙灣淡水湖和船灣淡水湖在1950年

代中期已經構思和展開相關的研究，但是，到了1960年代初期香港政府對於這兩個淡水湖的建造計劃是以配合深圳供水系統來考量的。雖然柏立基一再宣稱在供水的事宜上不能依賴深圳的供水，但是，香港政府再沒有考慮建造更多的水塘或淡水湖，日後的萬宜水庫只是取代白沙灣淡水湖。即使在1963年面對嚴峻的乾旱，香港政府仍然沒有增加本地水源的構思。雖然香港政府宣傳建造這兩個淡水湖是讓香港並不過於依賴深圳供水，但是，香港政府自1960年開始的一連串水務舉動卻是香港日後依賴深圳供水的開端。

深圳水庫供水香港是中港關係的重大轉變的一個里程碑。筆者不同意深圳水庫供水香港和船灣淡水湖是中港政治角力下的建設，反而認為是中港互惠互利下的合作項目。中港展開友善互惠的關係，中方得到所需的外匯，而香港政府則可以放手發展經濟和開發新界。讓筆者以柏立基在1964年發給殖民地部的一封電報作結，這封電報充份證明1959年是兩方關係重大轉變的時期，原文如下：

In my despatch No. 1293 of 17th June, 1961, I reported the continuance of the calmer relations between Hong Kong and China which had first become noticeable in 1959. This relative calm still persists and it has for long been evident that it is no accidental or passing phenomenon, but the result of a deliberate change in policy decided upon some time in 1959. At the time we could only accept thankfully the fact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d dropped, at least for the moment, their constant attempts to attack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to undermine our authority; we ascribed the change to troubles at home and abroad and to a realization that their earlier tactics were alienating moderate Chinese opinion here.⁴⁶

註釋：

- 1 〈兩萬多建設者奮戰兩月後，深圳水庫大壩合龍〉，《大公報》，1960年1月20日，第1版。
- 2 李家翹，〈香港為何依賴了東江水？再思香港的供水故事〉，載於許寶強編，《重寫我城的歷史故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0），頁63-73。該文改寫自李家翹的〈香港為何依賴了東江水？〉《明報》，2010年8月8日；Nelson K. Lee, *The Changing Nature of Border, Scale and the Production of Hong Kong's Water Supply*,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38, issue 3 (2014), pp. 903-921。
- 3 David Clayton, *The Roots of Regionalism: Water Management in Postwar Hong Kong*, in edited by Gary Chi-hung Luk, *From a British to a Chinese Colony: Hong Kong before and after the 1997 Handover*, pp. 166-185.
- 4 本文所探討的中港關係是集中於廣東省和香港政府之間的關係。對於在深圳水庫供水香港的磋商而至達成協議過程中，廣東省和北京政府之間的互動，以致北京政府的態度和意見，筆者一無所知，加上筆者並沒有閱讀廣東省政府的資料，把在協議過程中廣東省向香港所展現的態度視與北京的態度是一致或相近的，是非學術的研究取向。同樣的理據，若筆者視在協議過程香港政府和倫敦有關部門的取態是一致或相近的，也是缺乏資料支持的。
- 5 何佩然，《點滴話當年：香港供水一百五十年》（香港：商務印書館，2001），頁6。
- 6 何佩然，《點滴話當年：香港供水一百五十年》，頁94-95。
- 7 Alan Smart, *The Shek Kip Mei Myth: Squatters, Fires, and Colonial Rule in Hong Kong, 1950-1963*.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43-44.
- 8 *Hong Kong Statistics, 1947-1967*.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69, p. 22.
- 9 *Hong Kong 1991 Population Census: Main Report*.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93, p. 32.
- 10 〈大欖涌水塘水位兩日高漲十八呎〉，《香港工商日報》，1960年5月8日，第5頁。
- 11 〈今晚制水〉，《工商晚報》，1946年9月12日，第4頁。
- 12 〈第一級制水今晚開始實施〉，《工商晚報》，1948年1月15日，第1張，第4頁；〈香港食水面臨危機，當局實行二級制水〉《工商晚報》，1948年3月16日，第4頁。
- 13 〈二級制水辦法今日起撤銷〉，《華僑日報》，1948年6月2日，第1張，第4頁。
- 14 〈供水時間再行縮短，明天起減至五小時〉，《大公報》，1954年5月9日，第4版。
- 15 〈水務局副工程師歐陽讓談食水〉，《華僑日報》，1959年5月2日，第2張，第1頁。
- 16 可參閱饒美蛟，〈香港工業發展的歷史軌跡〉，《香港史新編》（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7），頁393-444。
- 17 吳灞陵，《今日新界》（香港：華僑日報出版部，1956）。
- 18 例如1959年11月《華僑日報》便報導荃灣發展為新市鎮所面對的供水不足的困境，見〈發展為城市之荃灣住宅荒水荒待解決〉，《華僑日報》，1959年11月10日，第2張，第3頁。
- 19 張家翹，〈為何香港依賴東江水？再思香港的供水故事〉，頁66。
- 20 Nelson K. Lee, *The Changing Nature of Border, Scale and the Production of Hong Kong's Water Supply*, p. 909.
- 21 〈工務司提出保證，官方積極調查海水變淡辦法〉，《華僑日報》，1958年4月3日，第2張，第1頁。
- 22 Telegram, from Governor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9 January 1960; Telegram,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to Governor Hong Kong, 15 January 1960; Telegram, from Governor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18 January 1960, in HKRS-934, D-S 9-72.
- 23 〈柏立基昨表示擬向深圳水庫取水，盼和我國擬定辦法〉，《大公報》，1960年2月25日，第4版。
- 24 〈深圳河邊可建水塘，欲與大陸商議餘水供應

- 本港》，《華僑日報》，1960年2月25日，第2張，第3頁。
- ²⁵ 〈陶鑄書記視察深圳〉，《大公報》，1960年3月6日，第1版。
- ²⁶ Memo, from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to Hon. Colonial Secretary, 23 January, 1960, in HKRS-934, D-S 9-72.
- ²⁷ Memo, from D.R. Holmes, District Commissioner, N.T. to District Officer, Tai Po and District Officer, Yuen Long, 19 February, 1960 in HKRS287-1-313.
- ²⁸ 〈政府確已著手初步工程〉，《華僑日報》，1960年3月22日，第2張，第1頁。
- ²⁹ Memo, from Colonial Secretariat to Hon.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25 March, 1960, in HKRS-934, D-S 9-72.
- ³⁰ Memo, from D.R. Holmes, District Commissioner, N.T. to District Officer, Tai Po and District Officer, Yuen Long, 20 February, 1960 in HKRS287-1-313
- ³¹ 〈各塘所存食水已在危險線下〉，《華僑日報》，1960年4月19日，第2張，第3頁。
- ³² 〈引深圳水敷設水管工程費六百萬〉，《華僑日報》，1960年4月25日，第2張，第1頁。
- ³³ 〈港府擬向深圳取水，由大欖涌通深圳路線正測量中〉，《大公報》，1960年3月22日，第4版。
- ³⁴ 〈深圳水庫旨在宣傳，對農作實從未提及〉，《工商晚報》，1960年4月22日，第4頁。
- ³⁵ 〈港府新聞處昨晚發表公報，寶安代表與港當局代表會談深圳供水香港問題〉，《大公報》，1960年4月16日，第4版。
- ³⁶ Telegram, 11 April 1960, From O. A. G. Hong K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in HKRS-934, D-S 9-72.
- ³⁷ 1960年的財政預算中，公共建設經常開支和非經常開支共325,494,000元。見〈赤字二億六千餘萬〉，《華僑日報》，1960年2月25日，第2張，第1頁。
- ³⁸ 〈香港代表與寶安縣代表在深圳會面，供水協議簽字〉，《華僑日報》，1960年11月16日，第2張，第1頁。
- ³⁹ 〈寶安香港兩方代表深圳會談〉，《華僑日報》，1960年4月16日，第2張，第1頁。
- ⁴⁰ 〈深圳水庫流入深圳河支流之水直接抽用〉，《華僑日報》，1960年12月4日，第2張，第1頁；〈深圳供水與香港今日開始，每天二千二百萬加侖〉，《華僑日報》，1961年2月1日，第2張，第1頁。
- ⁴¹ 〈萬餘英畝地方的溪澗河流集於一塘〉，《華僑日報》，1957年3月1日，第2張，第1頁。
- ⁴² Memo, from Colonial Secretariat to Hon.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25 March, 1960, in HKRS-934, D-S 9-72.
- ⁴³ 〈船灣及白沙灣兩新水塘八年後落成，每日供水增一億加侖〉，《工商日報》，1960年11月26日，第5版。
- ⁴⁴ 〈貫通沙田及九龍塘開鑿隧道〉，《華僑日報》，1961年3月15日，第2張，第3頁。
- ⁴⁵ Memo, from Colonial Secretariat to Hon.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25 March, 1960, in HKRS-934, D-S 9-72.
- ⁴⁶ Sir Robert Black to Duncan Sandys,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16.3.64, CO1030/1590. 轉引自David Faure, *Colonialism and the Hong Kong Mentality*.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3, p. 191.